

(b) 在促進經濟發展之一般計劃內，考慮設立適合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現狀之全國增產事務處藉以特別推動研究改良方法與技術及此等知識之傳播事宜，並促使此等改良之成果在各種經濟活動部門中加以實際應用，同時留意可供各該國利用之國際技術協助之便利；

二．促請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此方案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準備應各國之請，不僅協助各該國從事訂立一般經濟發展方案，抑且協助改善其現有生產機構之運用；

三．建議在同一地區之國家應就提高生產力一事彼此合作，共同研究此等國家所共有之問題，並於可能時採取聯合行動。此等國家間之合作，尤應經由各該國所隸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提供之便利；

四．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第一段所載之建議，並建議各國政府在穩定而公平的基礎上推廣國外貿易，促使國際市場在經濟上調協，藉以對世界生產力之增進，有所貢獻；

五．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諮商後，辦理下列各事：(一)繼續研究關於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產力問題(尤其關於農業、製造、採礦、運輸、營造業、銷售業等各部門問題)；(二)擬製若干工作文件，討論以在各該方面之擴大生產方案為對象之生產力提高問題；並另擬一文件討論勞工在任何增加生產力方案中地位，尤其是參加創訂、議定與實施此等方案以及關於確保給予從事增加生產力之人力以公平報酬之方法，並討論購買力之擴展，使生產力之增加得以持久不變；

六．決定將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問題列入一九五三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F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大會前經通過決議案五二一(六)及決議案五一九(六)第二段，

深知欲確保關係各國之經濟獨立，充分利用國際貿易之利益，並促進各國居民之社會福利，必須使調協一致，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政策配合農業生產之發展，顧及工業門類之多樣性，爰

一．請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具體建議擬製工作文件，儘速提送理事會；

二．並請秘書長就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繼續其一般的、具體的研究，尤應注意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問題；

三．基於大會決議案五一九(六)，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

四一七(十四)．治水、利用水力及開墾旱地等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¹⁰與“開墾旱地問題”¹¹兩報告書，

認為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防治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認為可供利用的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對於解決因開墾旱地而起之種種問題有重大之關係，

認為欲利用水力至最適宜之程度，常須使灌溉與電力發展、防洪、航行、公用事業、工業其他有益之利用同時並進，

認為牧場與流域之管理，污濁管制，漁業之發展，農業方法之改善及工業發展等問題，與水力資源之開發問題密切相關，

認為各會員國對於鄰接的水力資源之管制與開發有合作之可能，

認為政府及非政府國際組織對於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管制，一向盡力，今後當能益增其貢獻，將世界各國累積之有關知識與經驗移充一國或一地方之計劃與活動之用，

認為國際組織在水力資源各方面所從事之活動，實密切有關，應妥加計劃，庶水力資源之開發對於每一國家之全面的經濟發展能作最大之貢獻，

認為聯合國本身應負起責任，促進若干與開發水力資源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合作，俾克利用各該組織之財力及人力產生最有效之結果；聯合國並應負責查明國際間對開發水力資源方面之活動有無尚待改進之處，並負責擬訂計劃，彌補缺陷，俾對遭忽略之重要方面及地區給予適當的注意，爰

一．請秘書長於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後：

⁹ 參閱文件 E/2246 及 E/SR.586。

¹⁰ 文件 E/2205, and Corr.1 and Add.1。

¹¹ 文件 E/2191, and Add.1 and 2。

⁸ 參閱文件 E/2302 及 E/SR.640。

(a) 負責推動並調合國際間有關開發水力資源之活動以及各國當局、各國際組織間之合作，俾藉水力資源之有效開發、管制及利用，獲得對於經濟發展之最大貢獻；

(b) 推動基本水力資源資料之編製，藉以促進此等目的並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促進國際間知識與經驗之交換；並在此方面就國際組織及各國當局有關水力資源之活動提出報告；

(c) 為理事會定期編製報告，說明各國際組織正在從事有關水力資源活動之進展；此項報告應載刊關於改善各該組織活動之協調及平衡發展的適當建議；

(d) 擬製建議向理事會提出，以便對國際組織未充分注意之部門及地區促進國際合作及活動；對於開發水力資源中相互關聯之各方面問題，尤應特加注意；

(e) 於執行委任事務時：

(一) 研究會員國之建議；

(二) 對於在實質上係區域性之問題，取得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合作；

(三) 遇必要時徵詢專家之意見；

(四)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與研究旱地問題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

(五) 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於適當時經由技術協助局制定各機關間辦法，以便繼續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協商，並於適當時與各科學、技術團體及其他在與水力資源有關各部門有重要責任、經驗或利害關係之機關協商。

二. 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機關在本方案之執行上與秘書長通力合作；

三. 決定：

(一) 經常檢討國際合作開發水力資源問題；

(二) 將本案列入一九五四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三) 繼續密切注意各專門機關關於開墾旱地之工作。

四一八(十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以及該委員會於第七屆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¹³。

¹² 參閱文件 E/2252 及 E/SR.596。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四一九(十四).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¹⁵及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處理之事項；

二. 備悉：

(a) 委員會之建議，即該會之任務規定應加修改，將日本列入該會之地理範圍內；

(b) 委員會之決定，即上項建議如經採納，應許日本加入該會為協商委員；

三. 茲修改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¹⁶如下：

(一) 於列舉亞洲遠東各地之第二段，添“日本”二字於“印度尼西亞”之後；

(二) 第四段中添“日本”二字於“香港”之後；

(三) 刪第十段，以後各段號次重編。

四二〇(十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¹⁸；

二. 認為該常年報告書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之工作方案對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三. 贊成分組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四二一(十四).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E/2169 and Add. 1)。

¹⁴ 參閱文件 E/2254 及 E/SR.597。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

¹⁶ 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全文，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頁四十一及四十二。

¹⁷ 參閱文件 E/2253 及 E/SR.596。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

¹⁹ 參閱文件 E/2244 及 E/SR.584。